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华科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55.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16,17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88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为实施“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投项目调整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8,000.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注：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三、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为实施“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调出、变更投向至新增募投项目“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123,863.45	60,888.38	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8,000.00	2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实施为“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收支项目	金额（元）
1	募投资金存入	692,999,956.00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038,293.17
3	募集资金专户收回理财利息	9,305,198.97
4	募集资金专户收取存单利息	112,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序号	收支项目	金额（元）
6	以自有资金已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	-63,649,423.26
7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41,818,000.00
8	手续费支出	-330.00
9	募集资金销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77,719.05
10	税款缴纳	-23,480.10
11	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4,772,807.08
202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513,114,188.65

注：以自有资金已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系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系现募投项目“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销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90103	18,026.24	原“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后的留存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67	22,43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已注销）	44100301040017056	0.00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注销）	8000035540101401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光华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714680838440	10,846.59	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合计			51,311.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余额（A）	51,311.42
2	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待投入金额（B）	23,818.20
3	应收政府退地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C）	3,518.45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C-B）		31,011.67

注1：“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待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28,000.00万元，扣除已实际累计投入4,181.80万元后剩余金额。

注2：“应收政府退地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事项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光华科技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签订《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中力公司因变更前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所需，使用募投资金购入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面积83101.58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扣除定金

12,500,000元后，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剩余地价款29,216,994.00元退回给中力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967,542.25元由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退还给中力公司。

注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待投入金额后的应有余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前次“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实施为“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后产生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叠加签订《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后产生的应收政府退地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利息收益。

五、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1、AI 赋能+国产加速，公司PCB化学品业务呈现高速增长

随着近年来全球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服务器、数据中心等云基础设施的需求持续扩大，推动PCB产品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计算领域的用量相应增加。根据Prismark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PCB市场产值稳步增长，其中AI服务器相关PCB细分市场增速高达67%。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PCB生产基地，2025年国内高端PCB国产化率已提升至42%，较2024年增长7个百分点，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提速，为国内PCB化学品企业带来显著的行业发展红利。根据Prismark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PCB产值为412.13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的比重为56%。受益于全球PCB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下游消费电子、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应用的快速发展，对PCB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预计到2029年国内PCB产值将达497.04亿美元。

公司作为国内PCB化学品龙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充分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PCB化学品业务实现连续三年高速增长，2025年营收占比达70.24%，成为公司核心营收支柱，化学试剂业务同步稳步发展，两大主业合计营收占比提升至87.0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PCB化学品	208,219.23	70.24%	164,289.76	63.46%	136,643.40	50.62%
化学试剂	49,939.26	16.85%	47,204.22	18.23%	44,010.64	16.30%
小计	258,158.49	87.09%	211,493.99	81.69%	180,654.04	66.92%
营业收入	296,431.58	100.00%	258,900.78	100.00%	269,946.19	100.00%

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PCB化学品、化学试剂产能扩张与技术改造，产能扩张直接带来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市场拓展等全链条的营运资金需求。

2、行业经营特性叠加原材料市场波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承压显著

公司定位为高端专用化学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方面，公司销售主要面向世界500强企业或知名的跨国企业，为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客户合理信用账期且汇票结算比例持续上升，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镍、锡、锂等金属原料，受行业交易惯例约束，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付款方式结算，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周期较短，资金占用相对较高。同时叠加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承压显著。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2号令）中有关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营运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营运资金量的需求进行测算。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对新能源业务板块进行战略调整，短期将核心资源聚焦于PCB化学品、化学试剂两大优势板块。公司2025年PCB化学品及化学试剂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06%，其2023年-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19.54%。假设公司营业收入保持1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2025年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公司2026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超过6亿元。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4,387.23万元，扣除募投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实际可使用资金为23,075.81万元，公司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目前尚未明确新的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长期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提升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审慎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前次变更募投资项目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PCB化学品领域的龙头地位，巩固化学试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实施为“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